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政办字〔2024〕27号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鄂伦春自治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3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效能，强化急难救助功能，切实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现对《鄂伦春自治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鄂政办发〔2016〕7号）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对象范围和类别

急难型救助。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遭遇自然灾害、疫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

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对急难型救助对象，要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对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在急难发生地受理申请、审核并发放临时救助金。

支出型救助。主要包括生活困难家庭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其中教育生活必须支出包括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通高等教育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医疗生活必须支出包括儿童急性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终末期肾病、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重度精神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耐多药肺结核、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重特大疾病以及其他花销巨大的疾病需要长期治疗产生的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交通费、生活费等。

对查无身份信息的临时遇困人员，旗民政局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二、进一步优化审核审批程序

针对不同的救助类型，采取旗、镇（乡）分类救助、分级审批的方式，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增强救助时效性。

（一）分级审批

原则上救助金额在当地当年月城市低保标准5倍（含）以内的，由乡镇政府负责审批；救助金额在1.5万元（含）以内的，由旗民政局负责审批；救助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实施特别救助，由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按照“一事一议”确定救助金额。

（二）分类审批

急难型救助对象在急难发生地提出救助申请，对情况紧急、须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旗民政局、乡镇政府采取“先行救助”的方式，根据急难情况简化或取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待急难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齐相关手续。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城镇要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农村要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支出型救助对象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提出救助申请，要严格按照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等审核审批程序办理，申请临时救助时应提供《临时救助申请书》、身份证明、家庭基本情况和遭遇困难证明等相关材料并签署《家庭收入、财产核对授权书》，乡镇要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取消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孤儿，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须支出情况，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进行过家庭收入、财

产核对的，可将近期核对报告作为临时救助审核审批依据。

原则上申请人以相同事由一年内申请临时救助不超过两次。可根据救助对象遭遇急难的实际情况，采取“跟进救助”、“一次性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的精准度。

三、分类分档确定临时救助标准

一般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统一按照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和困难延续时限三个要素计算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困难家庭一次性临时救助标准 = 当地当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 × 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

被救助困难家庭和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 1 - 6 个月确定。

重大困难救助标准。

急难型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要加大救助力度，救助金额可突破一般救助标准，1.5 万元（含）以内的由旗民政局确定救助金额，1.5 万元以上由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研究审定。在“一事一议”期间，乡镇政府、旗民政局可根据急难情况先行救助，金额不超过各级审批权限。

支出型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造成家庭重大刚性支出经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自付部分远远超过家庭或

个人承受能力的困难家庭，救助金额可突破一般救助标准，1.5万元（含）以内的由旗民政局确定救助金额，1.5万元以上由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研究确定救助金额，并形成会议纪要作为审批依据。

四、加强资金保障

旗级、乡镇要不断提高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效能，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应救尽救，确保临时救助人次均水平不低于上年度临时救助水平或自治区平均水平。

旗民政局每年年初要将临时救助备用金预拨至乡镇政府，临时救助备用金不足时，乡镇政府要及时向旗民政、财政部门提出续拨申请。乡镇要用好用足临时救助备用金，有效增强乡镇政府实施临时救助的可及性。旗民政局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对临时救助备用金的日常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管，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规范使用流程，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